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100%股权。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4、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旸

卢涛

林萌

卓琪

刘力

冯科

黄晓庆

2016 年 1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张磊

吴晓丽

王莉

2016 年 12 月 2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林萌

胡九成

杨培琴

杨彩琴

2016 年 12 月 2 日